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12日,吉林森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投资资产增资扩股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至此,本次重大资产投资置入资产人造板集团的增资及股东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出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1、股权类资产

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

2、13家分公司资产及负债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针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等资产,由于无证及未能办理过户的房屋等,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于2020年9月2日签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上述出资资产,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未能办理完成该等资产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情况导致的责任、损失、支出及风险均由森工集团承担,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此种情形下的损失或费用,但仍需配合人造板集团及森工集团继续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关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针对除上述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所有出资资产,各方确认,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不再承担相关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3、其他拟出资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

吉林森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对拟出资的分、子公司的内部应收款。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类资产即完成交割手续。

4、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拟出资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13家分公司的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转移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由人造板集团接收并统一安排。13家分公司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职工安置方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13家分公司的员工已全部转移至人造板集团或妥善安置。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增资标的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资资产于交割日起即归属于人造板集团所有,部分出资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增资标的资产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资资产于交割日起即归属于人造板集团所有,部分出资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并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各方确认,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4、相关资产交割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森工集团	一、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承诺	1、森工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森工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二、关于出资资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1、吉林森工的金融借贷合同中约定在吉林森工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需要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取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吉林森工已经就此向金融机构分别发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并取得回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因未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而影响本次交易或导致任何损失,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吉林森工不受到任何损失。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林森工与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吉林森工本次将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债务一并转移的行为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同意,目前吉林森工已经向债权人发送了《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存在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移该等债务的情况,则首先由吉林森工继续承担相应债务,之后由人造板集团全额偿还给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拥有人造板集团完整权利的承诺	森工集团合法持有人造板集团100%股权及其所有资产与负债,人造板集团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四、关于出资资产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吉林森工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吉林森工真实、有效地拥有本次出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安排。
		3、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系吉林森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4、针对出资资产中子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吉林森工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吉林森工本次出资资产中包括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该公司在2013年设立时,股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425万元进行出资,已经实际履行了交付义务,但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过户手续。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权利人登记为吉森化工;如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不使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受到任何损失。
	六、交易对方关于人造板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人造板集团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关于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人造板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人造板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正常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112,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延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956,502	99.9321	156,200	0.06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956,502	99.9321	156,200	0.067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顺刚	230,106,315	99.9972	是
3.02	王芳	230,105,819	99.99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陆顺刚	154,773	96.0369	-	-	-	-
3.02	王芳	154,277	95.729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票;

3、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7,5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9.2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32,0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31,58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84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63,186份;同意3,8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108,303股。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6.03元/股	5.901元/股	5.901元/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1,255,180股	18,881,226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96人	474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0,348,325股	17,111,096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64人	428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9年净利润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员工		2,031,585	1.15	0.01
合计		2,031,585	1.15	0.0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31,58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4,020,669	-2,031,585	18,001,989,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082,018	2,031,585	1,870,113,603
总计	19,872,102,687	0	19,872,102,687

注:1、上述表格"变动前"股本数量以2020年6月30日的数据为准;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